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江苏地区)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21 版) 附加承保地点清污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21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承保地点遭受污染,被保险人对承保地点内的污染物进行清除、处理或处置所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污染物清理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